

中國的奴隸制與
封建制

李亞農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



51062

R24 24

李亞農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書號：滬1011

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

李亞農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發行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新華印刷廠印刷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開本：787×1092 1/25

(滬1) 1—26,000

印張：7 7/25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版

字數：118,000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7,300元

序

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的性質，我國歷史科學工作者，已經進行了將近三十年的爭論，直到現在爲止，似乎還沒有得出一個大家都同意的結論。

著者也是研究中國歷史的學徒之一，多年以來，就抱着很大的興趣和關心來閱讀各家的著作和文章。關於大家爭論的問題，漸漸地形成一些自己的看法。日積月累，這種不一定正確，而又不同於各家的看法似乎越來越多。雖是管窺之見，如果把它寫出來，或者有些地方可供讀者參考。於是在三年前才下決心來寫這本小冊子。

完稿已將及兩年，爲了避免主觀片面地看問題，爲了避免可以避免的錯誤，曾經廣泛地徵求各方面對於拙稿的批評。兩年以來，陸續接到各方面提出的寶貴的意見甚多。有的朋友替我補充了資料；有的同志替我糾正了錯誤；又有許多朋友、同志參加了未定稿的討論。儘管本書還有不少缺點，但如果其中有一些可取的地方，那就應該歸功於這種難得的熱情的友誼的幫助。我在這裏向這些朋友、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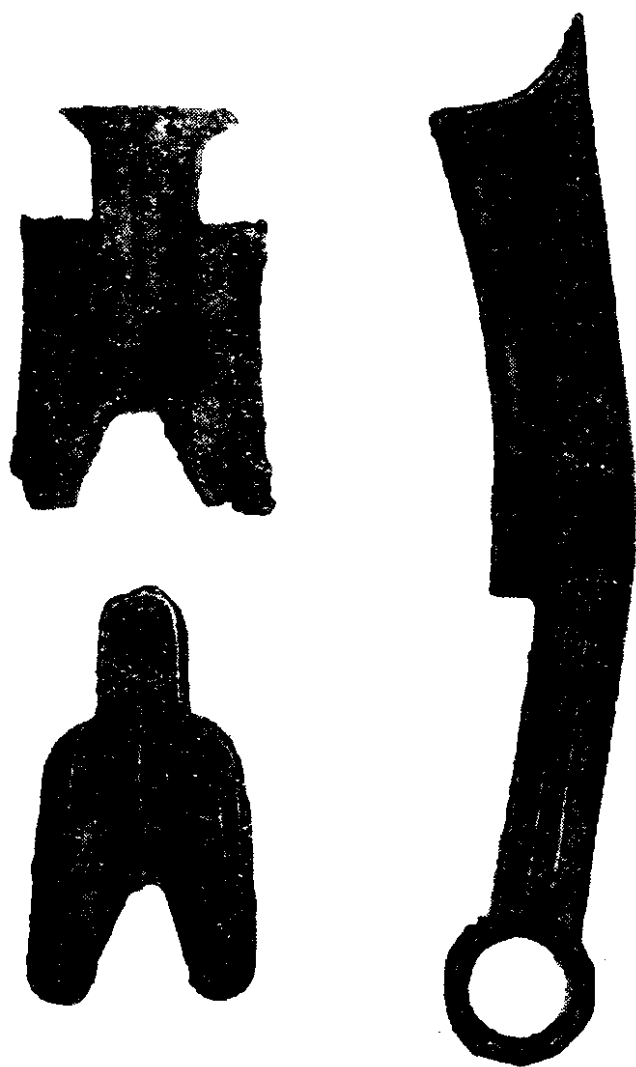


(圖一) 殷代的青銅器「饕餮紋解」。(上海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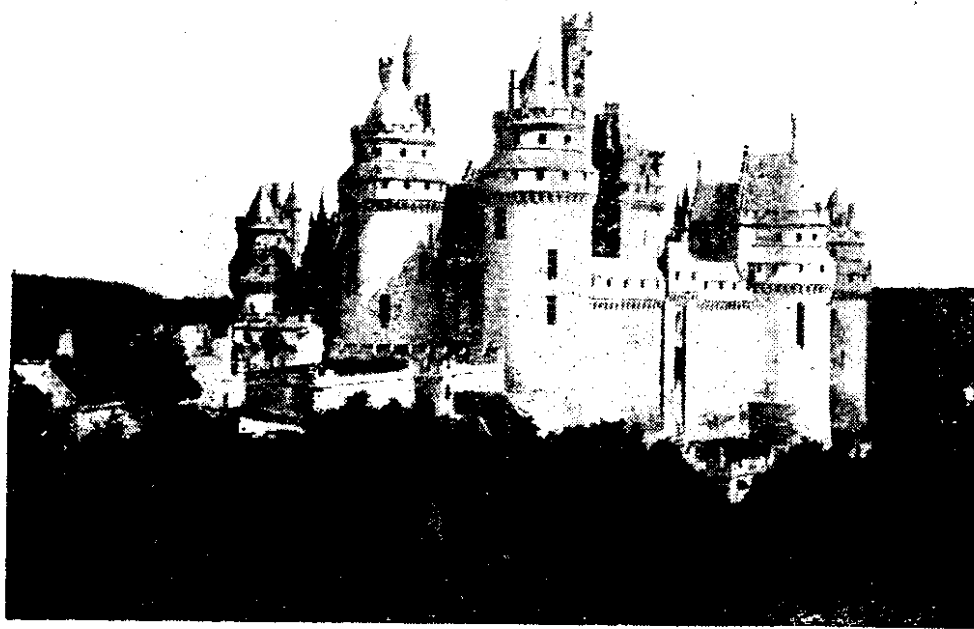


(圖二) 西周初年的青銅器[保尊] (上海博物館藏)。有銘文四十二字。

我們試比較殷代和周初的青銅器，就可以看出前者雖纖麗而不失其典雅，後者則古樸而流於粗糙。後者的製作技術，遠不如前者那樣精美。周族以一個落後氏族的社會，驟然來吸收和模仿奴隸制社會的高度文明，一時是難於學到家的。



(圖三) 春秋戰國時代商業資本的活躍，使當時社會對於貨幣的需要增加了，當時各國相競鑄錢，貨幣的種類和數量日益增加，這就替徵收貨幣地租準備了條件。圖中的刀幣是齊國鑄造的，布幣是韓、趙、魏等國鑄造的。(上海博物館藏)



(圖四) 法國的畢爾豐古堡，建築於第十四世紀。

歐洲的封建主住在這種礮堡之中，離城市很遠，所以他們必須把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生產都控制在手裏，以便自給自足。於是他們的礮堡周圍的土地，都變成了莊園，他們過的是莊園經濟生活。但中國的封建主是住在繁華的城市裏面，他們沒有經營這種莊園經濟的必要。

目 錄

一	殷代的奴隸制·····	一
二	周族的社會制度·····	一〇
三	周族的生產力·····	三
四	黑勞士的問題·····	二六
五	殉葬的問題·····	三〇
六	周族統治殷族的政策·····	三五
七	周族的氏族組織與軍事組織·····	四三
八	金文中的奴隸·····	五〇
九	大規模的奴隸生產與農業小生產·····	五七
一〇	西周是奴隸制社會·····	七〇
一一	井田制的問題·····	七四
一二	農民的負擔·····	八二
一三	農民與奴隸的暴動·····	八五

一四	從奴隸制社會到封建制社會·····	九二
一五	鐵的生產工具的出現·····	一〇八
一六	封建割據與等級制·····	一〇五
一七	春秋戰國時代的奴隸·····	一二三
一八	行會的問題·····	一二一
一九	商業資本的發展·····	一二五
二〇	春秋戰國時代的地租形態·····	一二三
二一	春秋戰國時代的城市·····	一二九
二二	春秋戰國時代的生產關係及其階級鬥爭·····	一四七
二三	中國封建制社會的農民的特殊性·····	一五五
二四	春秋戰國時代的經濟思想和勞動觀念·····	一六一
二五	從諸侯割據的封建制到中央集權的封建制·····	一六五
結語·····	·····	一七六

一 殷代的奴隸制

儒家的經典尚書，在敘述中國上古史的時候，從唐堯虞舜開始，這不是偶然的。

人類社會的發展階段，是由原始公社制而奴隸制、而封建制、而資本主義制、最後由社會主義制走向共產主義制。尚書中，堯舜禪讓的傳說，實與原始公社制的階段相符合；而夏禹家天下，不傳賢而傳子，我們正可以把它看成原始公社制的瓦解，古代氏族組織的崩潰。由兒子繼承財產的父權制加強了家族與氏族的對抗，促進了家族中財產的積累，造成了貧富的對立，更進而造成了奴役軍事俘虜甚至同氏族人的奴隸制。

中國的原始公社制在夏代已經開始瓦解，至於夏代是否已經達到奴隸制的確立，或者僅是由原始公社制走向奴隸制的過渡階段，由於文獻不足徵，我們今天還不可能作出可靠的結論。但是殷代的社會制度，我們已經有了充分的根據來斷定它是奴隸制。

在甲骨卜辭中，我們可以看出見大批巫史羣的存在。他們的職責不單是在於求神問卜、祭祀上帝或先公先王，同時他們還是古代文化的掌握者和傳授者。他們是古代社會中的知識分子。在古

代社會中生產力不高、文化剛剛萌芽的條件下，一個人要去掌握文化，不脫離生產是不可能的。毫無問題，殷代大批的巫史羣，都是不耕而食的貴族。

在甲骨卜辭中，除了大批的僧侶貴族而外，我們還可以發現世俗貴族羣的存在。如蒙侯虎、杞侯夙、攸侯、丁侯、崔侯、先侯、異侯、侯光、侯夏、侯叙、侯奭等稱侯的貴族；以及殷王的王子王孫，如子漁、子央、子戔、子春、子亦、子美、子晉、子姪、子吉、子弓、子效、子雝、子定、子亹等；還有稱子的貴族，如畢子履、金子肅等；這些人的名字，經常出現於祭祀和征伐一類的卜辭中，大概都是當時的軍事首領，也是不勞而食的脫離生產的貴族階層。

殷代的商業很發達。根據甲骨卜辭以及殷墟出土的遺物，我們可以蓋然地斷定：商人足跡所至，東北達到了朝鮮；東南達到了江浙；西南達到了湖北、四川；西北達到了陝、甘、寧，甚至新疆；魚類、海貝、綠松石、畜羣、皮毛、玉石、銅、錫、稻米等都是他們經營的商品。這大批的商人，毫無問題，是不耕而食的人羣。

殷代的宮殿和陵墓的建築，規模宏偉；殷代的青銅器的製作，精美絕倫，可見當時的工匠已經掌握了高度的技術。不可能想像這些工匠不脫離農業生產就能夠學到這樣高度的技術。農業和手工業的分工，是創造工程、工藝的高度技術的前提。因此，手工業者也是脫離農業生產的人們。

在殷代社會中，這樣多的人脫離了農業生產，而人們還能夠生活下去，就必須有充分發達的牧畜業，尤其要有高度發展的農業。只有在人類勞動的生產力得到了顯著的提高之後，一個人的

勞動所提供的生產品才能夠不僅養活自己，還能夠養活別人。根據卜辭的記載，殷代的牧畜業是相當繁盛的。祭祀用牲的數量很大，往往一次就要殺掉數十甚至數百牲畜，可爲牧畜業發達的明證。至於農業的生產力，在殷代亦已獲得大大的提高。農業生產品的種類之多，已和今日不相上下，如禾、麥、黍、粟、果、栗、蠶桑等等，應有盡有；而與農業生產有關的事情，都得到當時的統治者的重視。例如觀黍、萃禾、萃年、省田一類的典禮，皆由殷王親自來舉行，這些都足以證明殷代的農業已經變成了社會經濟的主要成分。

牧畜業和農業發達的結果，看管牲畜，從事耕種，處處需要人。而在殷代的社會中，偏偏出現了大批脫離勞動生產的貴族羣，這就說明了殷代的社會必然是人剝削人的階級社會。

在社會發展的低級階段上，一個人的勞動所獲，僅能養活自己。在這種條件下，還不可能有人剝削人的事。當時人們對於戰敗的敵人，不是把他們收容在自己氏族之內，便是殺掉了事。但是隨着生產力的提高，一個人的勞動所獲，不僅可以養活自己，還可以養活別人的時候，人們就發現了人的使用價值。此時對待戰爭中捕捉來的俘虜，就不是殺掉他，而是把他變成奴隸。奴隸勞動所生產的生產品，除了維持他本人可憐的生活而外，餘下的統統歸奴隸佔有者。蘇聯共產黨

（布）歷史簡明教程說：

「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奴隸主所能當作牲畜來買賣屠殺的奴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

六二頁

根據上面的說法，那時奴隸主對於奴隸是可以像牲畜一樣地來屠殺的，而殷代在祭祀用牲時，正是人畜並用：

丁丑卜，貞：王窋武丁，伐●十人，卯（戮）三牢，鬯。亡尤。

庚辰卜，貞：王窋祖庚，伐二人，卯（戮）二牢，鬯。亡尤。

丁酉卜，貞：王窋文武丁，伐十人，卯（戮）六牢，鬯六卣。亡尤。（前●一、一八、四。）

這些和牲畜一起用作犧牲的人，毫無問題，就是殷代的奴隸。但是我們必須說清楚，殷代的統治者是已經發現人的使用價值的，他們只會拿少數的奴隸去作犧牲，決不會拿多數有使用價值的奴隸去白糟蹋的。殷代的奴隸，主要地還是被用在農業生產上：

丙午卜，貞：口衆黍於口。（通、別七，中島一。）

貞：由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十、二，通四七二。）

戊寅卜，貞：王往，以衆黍於岡。（前五、二十、二，通四七三。）

設貞：王大令衆人曰，畝田。其受年。十一月。（前七、三十、二，續二、二十八、五，粹八六六，徵、歲時、五。）

這幾條甲骨卜辭中的「衆」，時人解釋為奴隸。我們同意這一解釋。在卜辭中說到「畝田」（集體農業生產）的時候非常多，而在殷代，要殷王親自下命令來進行的集體勞動應當是大規模的奴

隸勞動，因此，奉命參加「畝田」的「衆人」，當然就是奴隸。這些辭例都可作爲殷代把奴隸用在農業方面的證據。

殷代的奴隸是很多的。他們的名稱，在甲骨文字中，叫作奚、僕、臣、妾等等。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大誓說：「紂有億兆夷人，亦（大）有離德；余有亂（司）臣十人，同心同德。」這就是說殷紂王單是征伐夷方，就俘虜了成十萬甚至成百萬夷人來作奴隸。何況有殷一代曾經征伐過的國家，不止一個夷方，則其所獲的奴隸之多，概可想見。

根據上面所徵引的各種史實，我們已經有充分的理由來斷定殷代的社會是奴隸制社會。在這個人剝削人的階級社會的基礎之上，中國古代的文明才開始放出了燦爛的光芒。

關於殷代的社會制度，除了認定殷代的社會是奴隸制的說法而外，還有兩種說法。一種主張殷代的社會已經進入封建制的階段，另一種主張殷代的社會還停留在氏族制的階段。

主張殷代已經進入封建制階段的說法是很難成立的。在殷代雖然已經有封侯、封子的貴族，如：杞侯、攸侯、丁侯、畢子屺、奎子肅等等的存在，但是有侯爵、子爵一類的封爵，不等於就是封建制社會。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中，例如在英國，仍有封侯、封子的貴族，但我們決不能因此而斷定英國還維持着封建制度。我們也很難想像一個尚在使用青銅器的生產工具的社會，一個把人畜並用於祭祀的社會，已有可能進入封建制的階段。

殷代的社會制度還是氏族制的說法，也同樣是不對的。我們不能因爲周成王曾分魯公以殷民

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而斷定殷族尙處於氏族制的階段。在人類的歷史上，自從氏族制出現以後，無論在哪一個時代，無論在奴隸制、封建制或資本主義制社會裏面，都有同一血統、同一姓氏的人的存在。正如我們不能因為有同一血統、同一姓氏的人，而把封建制社會或資本主義制社會當作氏族制社會一樣，我們也不能因為有同一血統、同一姓氏的人，就把奴隸制社會看成氏族制社會。我們也不能因為陽虎在魯作亂的時候，殷遺民曾經誓於亳社，就拿這一事實來證明殷代的社會還是氏族制社會。史記殷本紀說：「商子孫分封，以國爲姓。」這就是說，商人中有同一姓氏的，並不一定屬於同一血統，而是屬於同一區域；有的甚至於是屬於同一職業的。如康叔所分到的殷民七族中，如陶（陶）氏、施（旗）氏、繁（馬纓）氏、樊（籬笆）氏等都是以職業爲姓氏的。其中雖可能大部分是同一血統的人，但這些氏族已經不是氏族制社會中的氏族。

殷代的社會是否氏族制社會的問題，不在於殷代有無同一血統、同一姓氏，而在於血統的臍帶是否緊密地維繫着同族中的成員。根據我們今天所佔有的資料，我們看不出殷代的社會中有宗法制度。這一事實就說明了殷代的社會中，儘管有同一血統、同一姓氏的人，但已沒有氏族組織和制度的存在，血族的臍帶已經不起維繫氏族團體的作用，因此，我們沒有理由來斷定殷代的社會還停留在氏族制的階段。我們也很難想像已經創造了文字並擁有大批脫離農業生產的巫史、貴族、商人、工匠羣的社會，還是氏族制社會。

在我們看起來，殷代的社會已經進入封建制階段，或者還停留在氏族制階段的兩種說法都很難成立。殷代的社會是奴隸制社會。

① 羅振玉說，伐當是武舞（見殷虛書契考釋），而不是殺伐之伐，不知何所見而云然。本文所舉三條，其用性都是人畜並用。伐字在此顯然是當作殺伐的伐字來用的。卜辭中有戈伐二字連用的，如：「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後下、四三、九。）即此一條，亦足以證明羅說之誤。

② 本章所引用的甲骨文字，均於各條下標注出處。前，即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簡稱；通，即郭沫若卜辭通纂簡稱；續，即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簡稱；粹，即郭沫若殷契粹編簡稱；徵，即王襄簠室殷契徵文簡稱；後，即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簡稱。書名下第一數字為卷數，第二數字為頁數，第三數字為片數。

③ 左傳定公八年：「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于五父之衢。」

④ 宗法制度之適用於諸侯以上的統治者階層的最主要的一條，就是繼統法。這是確定嫡長子為天子或諸侯的繼承人的法規。但在殷代，從湯到紂凡十七代三十王，其中兄終弟及者十四。非嫡長子而繼承王位的將及一半。這一事實說明宗法制度在奴隸制的殷代已經開始崩潰，或者已經消滅。還有一層，就是殷人以國為姓，或以職業為姓者甚多，因此，同一姓氏的人，不一定屬於同一血統。同一血統的氏族尚且不存在或不完全存在，當然更不會有什麼宗法制度。

王國維氏也注意到殷代沒有宗法制度的現象，他在所著殷周制度論中說：「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為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於大夫以下，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王氏說殷人沒有宗法，這是對的，但他認為殷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這就錯了。殷人之所以沒有宗法，並不是因為他們無嫡庶之制，而是因為他們之進入奴隸制階段，為時已久，氏族制時代的種種制度，湮滅殆盡的緣故。其次，王氏還有一個錯誤，就是他認為宗法是從繼統法產生出來的。其實正相反，繼統法才是從宗